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理财产品合同签署且兴业银行将款项划入客户认购交易账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资金原路解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品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央行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内,客户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无法赎回或赎回时不能获得预期产品的资金。

1.公司将采用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控制风险敞口。 2.银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理财产品发生违约时,将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与收益,向相关金融机构追偿,及提起诉讼。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Lists multiple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交易日期,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Lists stock transactions.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价格、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且不高于人民币29.10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且不高于人民币29.10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价格、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且不高于人民币29.10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且不高于人民币29.10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减持。

三、减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减持。

四、减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减持。

五、减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减持。

六、减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减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名称的基本情况: 1.变更名称: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名称的原因:原名称与业务不符,拟变更为更简洁、更具代表性的名称。

二、变更名称的后续安排: 1.变更名称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变更名称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三、变更名称的后续安排: 1.变更名称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变更名称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四、变更名称的后续安排: 1.变更名称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变更名称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五、变更名称的后续安排: 1.变更名称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变更名称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六、变更名称的后续安排: 1.变更名称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变更名称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变更事项的原因:原名称与业务不符,拟变更为更简洁、更具代表性的名称。

二、工商变更的后续安排: 1.工商变更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工商变更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三、工商变更的后续安排: 1.工商变更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工商变更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四、工商变更的后续安排: 1.工商变更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工商变更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五、工商变更的后续安排: 1.工商变更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工商变更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六、工商变更的后续安排: 1.工商变更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工商变更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变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补偿金额:8,785,313.01元。 2.补偿原因:业绩承诺未达标。

二、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补偿金额:11,932,453.46元。 2.补偿原因: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标。

三、业绩补偿款的后续安排: 1.业绩补偿款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业绩补偿款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补偿。

四、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后续安排: 1.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补偿。

五、业绩补偿款的后续安排: 1.业绩补偿款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业绩补偿款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补偿。

六、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后续安排: 1.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实施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实施进展:截至公告日,尚未实施补偿。